

非正常户公告

(内) (鄂旗) 税非告 (2025) 2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

2025年4月1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课征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24MADWRKAR6J	鄂尔多斯市睿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纳税人 税务登记	全喜平	152*****337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百眼井路北太阳城小区平房3号	2025-03-01	2025/4/1